

城南河（浦东路—珠海路）两侧景观绿化

升级工程二期施工

资格预审文件



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2
2.资格预审文件	13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4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5
6.通知和确认	16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
8.纪律与监督	1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8
1.审查方法	20
2.审查标准	20
3.审查程序	20
4.审查结果	2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三、授权委托书	27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8
五、近年财务状况	29
六、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0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1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2
九、其他材料	33
（一）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33
（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34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3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城南河（浦东路—珠海路）两侧景观绿化升级工程二期施工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城镇道路]

威招审（sg202017003）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城南河（浦东路—珠海路）两侧景观绿化升级工程二期施工 已由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以 乳行审字【2020】15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及铺装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施工及保修。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城南河（浦东路—珠海路）两侧景观绿化升级工程二期施工，该工程长度约为930米，两侧各宽40米，绿化改造面积约为74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市道路及铺装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计划投资约3000万元，工期200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内容：图纸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及铺装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施工及保修。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8、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9、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项目经理应具有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03-17 16: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03-24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

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执行有限数量制。当申请人数量超过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九、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二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03 月 31 日 9:00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rs.whggzyjy.cn/>）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胜利街84号

地 址：乳山市北环路53-3号

邮 编：264500

邮 编：264500

联 系 人：王英

电 话：0631-665003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王建喜

电 话： 0631-6665975

传 真： 0631-6665979

电子邮件：sdhzzbd1@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乳山支行

账 号：155701 0104 0013 67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84 号 邮编：264500 联系人：王英 电话：0631-66500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北环路 53-3 号 邮 编：264500 联 系 人：王建喜 电 话：0631-6665975 传 真：0631-6665975 电子邮件：sdhzzbd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城南河（浦东路—珠海路）两侧景观绿化升级工程二期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乳山市城南河（浦东路—珠海路）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及铺装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描述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00</u>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0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和技术、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逾期视为认可资格预审文件所有内容。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原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本前附表第 9.6.3 款。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8 年度</u>
3.2.5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17</u> 年 <u>03</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17</u> 年 <u>03</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申请文件份数如下：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5 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 要求编制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84 号 招标人全称：乳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南河（浦东路—珠海路）两侧景观绿化升级工程二期施工资格预审（*）在 <u>2020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u> 前不得开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 注“*”部分选择以下内容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原件资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后，在密封袋正面及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4.2.1	申请截止时间	<u>2020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u>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地点	1、递交时间： <u>2020 年 03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u> 2、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请走东 2 门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确定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执行有限数量制。当申请人数量超过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后 3 日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园林绿化工程。	
9.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补充要求	
9.2.1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应说明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履约率等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年份同第 3.2.7 项的年份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2.2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应说明设备来源(包括租赁意向)、目前状况、停放地点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9.2.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说明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拟任岗位等基本情况，所有人员均需企业在职的正式人员，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简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9.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65902	
9.5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6.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申请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6.3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还需提供与申请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 （6）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7）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证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申请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资料： A、中标通知书； B、施工合同； （9）“企业荣誉”项, 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A、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市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上公布文件； B、荣誉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刊印时间为准。 （10）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以上证明材料明细清单一份 注：以上第（1）至（11）项为资格预审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营业执照除外），任何一项材料原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将导致详细审查不合格。
9.6.4	履约保证金：无
如发现投标企业出现借用资质，中标后项目管理人员不到施工现场等情况将给予否决投标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处罚。	
备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评分办法 fyq：不需要上传资料，仅作为测试使用与本次资格预审无关，本项目采用纸质评审。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
|--|--|

附录：

附录1 资格预审强制性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法人资格、营业执照 施工资质、安全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须提供清晰的加盖公章的副本复印件，并附在申请文件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

附录2 资格预审强制性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项目	财务要求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率	投标人2018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1。

附录3 资格预审强制性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申请文件附通过网站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附录4 资格预审强制性条件（项目经理、技术、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持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

注：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复印件，附在申请文件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后（项目经理业绩在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录5 资格预审强制性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施工员	1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质检员	1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材料员	1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资料员	1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复印件，附在申请文件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后。

注：项目管理人员保险要求：开标前三个月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带有效验码（验真码）、电子签章等可上网查询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如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无此功能，则提供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原件以及本单位社保网站的账号及密码，由评委现场网上查询确认。

附录6 资格预审强制性条件

注：申请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置施工所需主要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各标段已报名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授权委托书；
-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近年财务状况表；
- （6）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

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注：诉讼及仲裁限于申请人（含分公司）2017年03月01日至今施工的工程发生的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实，申请人需如实填写，如有隐瞒取消申请和投标资格，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3.2.8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证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编制否决投标。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包封，然后包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内、外包封均应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不用密封。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 9 家（含）以下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在 9 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可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9 名申请人参加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不接受联合体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项目经理和技术、安全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1)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2)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3)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申请人财务状况 (20分)	净资产 (10分)	申请人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审报告，净资产大于等于 10000 万的得 10 分，净资产大于等于 5000 万小于 10000 万的得 6 分，本项最高计 10 分。 注：资格预审现场需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申请文件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资产负债率 (10分)	申请人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审报告：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小于等于 50%的，得 10 分；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 50-70%（含）之间的，得 6 分；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 70-90%（含）之间的，得 2 分；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90%的，不得分； 注：比例不足 1% 按 1%计，本项最高计 10 分。资格预审现场需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申请文件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及荣誉 (65分)	企业获奖情况 (15分)	申请人 2017 年以来获得质量安全奖项：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每个得 10 分，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每个得 6 分，市级优质工程类奖项每个得 3 分，同一工程获奖记最高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资格预审现场提交获奖证书原件、申请文件附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25分)	2017 年 03 月 01 日起至今，企业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合同额超过 2000 万元，每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备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资格预审现场提交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施工合同原件作为有效业绩，申请文件需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经理业绩 (10分)	2017 年 03 月 01 日起至今，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合同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备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与企业业绩不累计得分，资格预审现场提交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施工合同原件作为有效业绩，申请文件需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 (4.0分)	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的为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最低标准，得 3 分。技术负责人持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再加 1 分。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不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劳动保险证明，其投标将被否决。
			项目经理信誉 (5分)	项目经理 2015 年以来获得省级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的得 5 分，市级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的得 2 分，同一工程获奖记最高分。本项最高分计 5 分。注：资格预审现场提交证书原件核验，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申请文件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认证 (6分)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认证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资格预审现场提交证书原件，申请文件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综合实力 (15分)	企业综合实力 (15分)	1、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结合申请人企业自身的情况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评委以 1 分为计分单位酌情打分，最高 10 分，最低 5 分。 2、综合实力评估：评委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经营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自有设备、整体实力等方面综合评价，以 1 分为计分单位酌情打分，最高 5 分，最低 2 分。

备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评分办法 fyq：不需要上传资料，仅作为测试使用与本次资格预审无关，本项目采用纸质评审。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各标段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均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城南河（浦东路—珠海路）两侧景观绿化升级工程二期施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 （一）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四）承担本项目优势情况说明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五、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利润表

（三）近年现金流量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备注：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本项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

六、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获奖情况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获奖情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格，本表格可复制使用。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施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被诉的，且与施工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拖欠工程款（含农民工工资）有关的案件，诉讼或仲裁的限定为2017年03月01日至今施工过的工程项目，不包括在此时间之前施工过的工程、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他材料

（一）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程和近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1、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其他

.....

(二)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未按本表所列项将拟投入的设备填写完整，并附自有设备发票复印件。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获奖情况

注：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获奖情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 历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